

#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培正团〔2017〕74号



##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17年度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学生团体：

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在当代大学生中树立一批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，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将共同主办2017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。根据团省委的相关工作安排和《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为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开展校级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青春自强·励志华章——不忘初心跟党走、青春共筑中国梦

### 二、活动时间

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

1. **第一阶段:** 宣传动员、评选推荐 (2017年11月下旬~2017年12月11日)

2. **第二阶段:** 材料评审、网上报名 (2017年12月12日~2017年12月24日)

3. **第三阶段:** 校级寻访推介 (2017年12月25日~2018年1月5日)

### **三、报名条件**

1. 2014级、2015级、2016级在校学生;

2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, 学业成绩优良, 品行端正, 热心公益, 乐观向上, 无违纪记录;

3. 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主创业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就, 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作用;

4. 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, 取得较大反响;

5. 参评学生班级综测排名前40%, 曾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者优先;

6. 往届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和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不再参加本次活动,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”获得者不受此限。

### **四、评选形式**

本次“自强之星”评选活动, 采用个人自荐、他人推荐和

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 五、活动安排

### (一) 宣传动员和评选推荐阶段(2017年11月下旬~12月11日)

各二级单位团委(团总支)、学生团体进行广泛宣传,在初步评选后,推荐候选人1~2名,并提交候选人相关材料及2017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推荐表、2017年度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各二级单位团委(团总支)、学生团体推荐汇总表(见附件1、2)。在12月11日下午17:30前将纸质版表格及电子版表格提交到学生活动中心612(校团委组织部)。

### (二) 材料评审和网上报名阶段(2017年12月12日~24日)

1. 校团委收集汇总各二级单位团委(团总支)、学生团体推荐名单,研究确定校级寻访活动参评人员,指导参评人员关注“中华全国学联”微信公众号和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微信公众号,在公众号主页点击报名,进入报名系统,根据提示注册、填写相关信息,完成报名。同时,还可以登录到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官网(<http://star.xiaomei.cc/>),点击“我要报名”,注册或使用手机动态密码登录青云网报名系统后,按照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至后台,完成报名。

2. 报名成功的同学须在“中华全国学联”和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微信公众号,点击公众号菜单中“自强之星”,进入2017

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简介，转发该微信至朋友圈，并集齐不少于30个赞。在发布时配文字说明：我是\*\*\*\*学校（学校名称）\*\*（参选人姓名），正在参加团中央与全国学联主办，中国青年报社承办，新东方协办的2017年度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校级寻访阶段，我的宣言是\*\*\*\*！

3. 报名成功的同学须最晚在2017年12月23日前通过新浪微博，关注“中华全国学联”和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官方微博，在#自强之星#话题下发布个人报名宣言文字或短视频，并@大学生自强之星@中华全国学联@新东方，获得不少于30个转发支持。

4. 集齐微博、微信的转发和点赞后，报名同学须将活动报名表（活动官网进行下载）、微博微信转发和点赞截图于2017年12月24日前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：3271427529@qq.com，作为参加校级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的材料。

### （三）校级寻访推介阶段（2017年12月25日~2018年1月5日）

校团委将对所有候选人信息进行审核（重点审核基本资料 and 事迹情况的真实性、是否符合报名条件、是否获得不少于30个原创新浪微博好友转发支持和30个微信点赞）。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候选人中遴选10个校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进行表彰，并择优推介产生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人选，经公示后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（具体安排由省级团委进行部署）。

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学生团体和广大团员必须高度

重视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，认真落实好各项工作。

联系人：阮霖 林嘉荣

联系电话：020-86710042

邮 箱：3271427529@qq.com

- 附件：1. 2017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推荐表  
2. 2017 年度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学生团体推荐汇总表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17 年 11 月 25 日



附件 1

2017 年度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
民族		政治面貌	
学校			
院系班级			
电子邮箱		QQ	
微博号		微信号	
身份证号		手机	
你的梦想			
事迹简介(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, 2000 字左右)			
学校团委意见		省级团委意见	
签章: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签章: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

附件 4

2017 年度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学生团体推荐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事迹类别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学校	院系/班级	联系方式	备注	事迹介绍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
填表说明:

- 1、请按照推荐的优先顺序来排序。
- 2、“事迹类别”一栏请选择：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志愿公益等类别。
- 3、“事迹介绍”一栏，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（150-200字）。
- 4、此表需团委（团总支）书记或指导教师签字盖章，进行确认。

---

抄送：董事会 校领导 党委办公室

---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17年11月25日印发

---